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6	2023/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33,856.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公告编号:2023-04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第47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退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3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5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205,期权简称:九安JLC2。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597,000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5月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6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5月3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315,360,917.43元,对比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6,276,406.49元,增长3625.93%,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40%的要求。
4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除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326名激励对象中,29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1,450,02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25,492,681股,以455,957,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319,170,138.70元。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除权除息价格为0.662935元/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9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3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总股本484,594,772股,扣除公司回购的13,602,781股,以470,991,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177,479,977.50元。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除权除息价格为2.429823元/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0元/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或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738.5万份调整为737万份。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6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9,250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7.5	1.875	5.625	0.2788%	0.0039%
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7.5	1.875	5.625	0.2788%	0.0039%
邹彤	董事会秘书	2.5	0.625	1.875	0.0929%	0.0013%
经理/总监		252.5	57.5	189.375	8.5502%	0.1187%
核心技术		100	23.5	75.0	3.4944%	0.0485%
骨干员工		232	57.00	174.0	8.4758%	0.1176%
突出员工		70.5	17.325	52.875	2.5762%	0.0358%
合计		672.50	159.70	504.38	23.7472%	0.3296%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3、行权价格:3.40元/股(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597,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000	0.07	43750	393,750	0.08
高管锁定股	350,000	0.07	43750	393,75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244,772	99.93	1,553,250	485,798,022	99.92
三、总股本	484,594,772	100.00	1,597,000	486,191,772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59.7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41,575,41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435,82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165,071.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750,06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395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总股本435,82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165,07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7,165,071.20元=435,825,356股×0.20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1973956元/股=87,165,071.20元÷441,575,416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3956元/股。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8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362	陆仁军
3	01*****902	马瑜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方法: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编: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408,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408,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7,852	99.9991	665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7,852	99.9991	665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7,852	99.9991	665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7,852	99.9991	665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94,534	99.9821	7,276	0.0092	6,707	0.0087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7,852	99.9991	665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08,453	99.9999	64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62,493	99.7873	7,276	0.1106	6,707	0.1021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75,811	99.9898	665	0.0102	0	0.0000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76,412	99.9990	64	0.0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成亮、王霏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锗")、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等值美元7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四川高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9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福泉支行")办理的铺底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四环锌锗、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279.34万元,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1,962.23万元,为四川高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95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